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美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薛義益

相　對　人　翁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月8 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127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3 月5 日所共同簽發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就本票金額100 萬元及自107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％計算之利息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承康建設名義代繳彰化銀行利息，並簽買賣附買回合約書，伊欲清償借款，但相對人不願意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

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執抗告意旨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